2025年度

洞口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洞口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洞口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洞口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洞口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另有三个派出法庭:山门法庭、高沙法庭、石江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11 个，2025 年末在编人数 102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洞口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洞口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50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18 万元，增长 5.87%，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绩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489.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35.39 万元，占 80.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54.54 万元，占 19.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12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9.77 万元，占 84.15%；项目支出 653.7 万元，占 15.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5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36 万元,增长 8.57%，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68.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08 万元，降低 2.3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68.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730.09 万元，占 83.52%；教育支出 7.84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万元，占 7.22%；卫生健康支出 132 万元，占 4.04%；住房保障支出 163 万元，占 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92.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6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4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追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56.04万元，支出决算为56.04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84万元，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2.2万元，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年初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92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28.37%，主要用于工资发放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5.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7.0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88.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14%，主要包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07%；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7 万元，增长 12.1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3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96 万元，增长 21.2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处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新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1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8.77%；与上年相比增加 6.71 万元，增长 8.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

完成预算的16.54%；与上年相比减少12.67万元，降低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1个、来宾96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8.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 万元，增长7.6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经费开支增大，年中指标调剂。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7.84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98人，内容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1.86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1.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6.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9.8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3.3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65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2个65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654.78万元，执行数3268.93万元，完成预算的89.44%，绩效自评得分90.74分，评价等级

为“较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我院案件受理数 9913 件，案件结案数 8720 件。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保障各项办案开支，为单位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提升司法裁判公信力，在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提供有力的司法后盾。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请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对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结果运用进行简要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洞口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洞口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机构情况：我院独立机构数为 1 个，下设 3 个法庭和 10 个庭、室。

人员情况：我院行政编制 111 人，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出 3 人，新招 8 人，转入 2 人，现有干警 10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 1756.28 万元，追加资金 126.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指标调剂减少 56 万元，本年预算合计 1827.08 万元；支出 182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 732.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追加资金 0 万元，指标调剂增加 56 万元，本年预算合计 788.15 万元；支出 78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

等，2025 年年初预算 384.5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9.39 万元，追加资金 635.61 万元，指标调剂增加 0 万元，本年预算合计 1039.55 万元；2025 年支出 6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8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度我院共收到省级财政拨款 3635.39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9.39 万元，支出 3268.93 万元，结余 385.85 万元，整体来说，较好的执行了财政预算。总体来说，基本收支稳步上升，变化幅度在正常范围内，项目收支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今年相比去年，预算项目数目有所上升，导致项目经费支出较去年有较大幅度上升。2025 年洞口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到具体的司法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法院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坚守“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并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为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执行率为62.88%，其中：院机关大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和办案成本补偿项目-办案邮电费等8个项目执行度未达100%，原因为项目还在建设中，需根据建设进度情况阶段性付款，保证项目质量。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综合考量本年度的所有项目开支，尽量提高预算执行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